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任命贾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淄博1月23日讯 1月23日,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厅举行。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曙光、王法亮、王树槐、翟乃翠、卜德兰,秘书长祁连山出席;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荣喜,淄博市检察院院长梁久军,淄博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列席。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关于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草案)、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稿);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王可杰辞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贾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曙光结合会议内容,就近期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要认真做好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组织工作,把各项筹备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好,确保大会圆满成功。要根据此次会议审议情况,进一

步修改完善好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使广大代表能够客观、实际地了解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在淄博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和自觉。要集中精力开好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预定任务。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谋划、扎

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为淄博“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马国强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3日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免去:苏振华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马晓磊代理市长的提请,决定任命:贾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郭庆的淄博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局长职务。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孙庆雷主任的提请,免去:赵中华的淄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曙光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曙

光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可杰辞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

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可杰辞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的请求,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巩曰锋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巩曰

锋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召芹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召

芹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苏振华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苏振华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春林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春林辞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30号

张店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华杰、谢云,博山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海田、许富林,临淄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平和,桓台县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申延军,沂源县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晨光,已调离本行政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张店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秉敏、臧传勇,淄川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化福、王志勇、褚国城,博山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建博、孙树仁、苏凯,周村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晓燕,临淄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德诚、孙海青,高青县选举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翠芬、周建昌,沂源县选举的淄

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洪兴,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已分别召开会议接受其辞职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14人的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的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名:张店区补选孙刚、郭庆,淄川区补选周茂松、高义波、田兵兵、袁鹏,博山区补选毕红卫、宗志坚、路德芝、李红军,周村区补选袁良、李向东、王立峰,临淄区补选于康梅、朱正林、宋磊、卢华栋,桓台县补选刘启明、宋晓东、林恒,高青县补选王瑛、侯勇,沂源县补选王铁军。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9名。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3日